個人資料告知義務履行說明書

一、蒐集單位及蒐集目的： 財團法人台中縣林賴足女士教育基金會為提供各校或各校之學生補助申請，將在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下，依法蒐集、處理及利用申請人的個人資料。

二、蒐集個人資料類別： 1.包括申請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就讀之學校與班級、家庭成員姓名、住址、身分證字號及其他相關文件。 2.申請學校之單位負責人及其連絡電話。

三、利用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1.資料使用期間及保存期限為五年。2.資料使用地區為本基金會。3.資料使用目的為給付各項申請補助及相關政府之稅務申報。

四、財團法人台中縣林賴足女士教育基金會已明確告知申請人，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3條規定，得就上開個人資料向本基金會行文表示:(1)查詢或請求閱覽、(2)請求製給複製本、(3)請求補充或更正、(4)請求停止蒐集、 處理或利用 、(5)請求刪除。

以上內容業經申請人閱畢，並明確了解。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受告知人簽名：＿＿＿＿＿＿＿＿＿＿(為負責老師或學生親簽)